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 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 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004)。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必须出示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二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 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 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电子邮箱:ztgf@zhengte.com.cn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 号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7004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38。

2. 投票简称:正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截止登记日前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正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侯姗姗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正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侯姗姗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冯慧青女士、侯姗姗女士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2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99,764,245股(该股数系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剔除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35,755股计算所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14,964,636.75元(含税)。

2、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96463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646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5,755股后的99,764,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84	郑敬敏
2	03*****628	王小见
3	03*****516	郑杨柳
4	03*****446	袁江
5	08*****551	泉州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235,755)×1.50÷10=14,964,636.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4,964,636.75÷100,000,000)×10=1.496463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496463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57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9元/股;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4元/股;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29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调整授予价格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710065

3、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4、咨询联系人:袁江 白喜富

5、咨询电话:029-81777282

6、咨询邮箱:zq@norsyn.com

7、传真电话:029-887456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638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07月0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为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发来的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638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项目名称:638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工期:总工期42个月(其中:设计工期6个月,施工工期36个月)。

3.中标价:人民币1,897,066,666.00元(其中:勘察设计清单为12,280,000.00元,两阶段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为1,884,786,666.00元)。

4.招标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6.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占总工程量的60%;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占总工程量的40%;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承担本项目全部的勘察设计任务。

7.工程质量: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施工质量要求: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8.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1.项目名称: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TJ01、TJ03、TJ04标段。

2.项目工期:第TJ01、TJ04标段均为43个月(1308日历天);第TJ03标段为36个月(1095日历天)。

3.中标价:第TJ01标段:人民币1,506,185,347.00元;第TJ03标段:人民币1,102,096,666.00元;第TJ04标段:人民币1,613,558,663.00元。

4.招标单位:浙江衢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第TJ01标段: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第TJ03标段: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TJ04标段: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5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2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9日、04月0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分别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以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下属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分别中标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土建第TJ02、TJ03、TJ05标段。

公司于2025年06月21日、0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分别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以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638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近日,下属公司与上述项目发包方分别签署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一)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土建项目发包方

发包方: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楠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幢206-4室

公司与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属公司除本次中标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土建第TJ02、TJ03、TJ05标段外,最近三年公司与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二)638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方

发包方: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周芳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河道采砂;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田路15号新交通大楼10楼1017室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公司与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设计业务收入92,452.83元;2025年,公司与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设计业务收入92,452.83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土建项目

1.第TJ02标段:主线起讫桩号:K158+690~K172+510,路线长13.82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TJ01至TJ02标(桩号K143+622~K172+510,长28.888km)路面工程]、桥涵(含桥梁下部结构及上部梁板安装、桥面系等)、隧道(含高低位水池)、互通、三改(含三改路面)、绿化(路基边坡绿化、隧道洞口绿化、TJ01至TJ02标的中分带绿化)、站所的场地填筑、涉铁路段范围内(K164+469-K164+749(ZK164+453-ZK164+743)的除由涉铁代建单位实施的主体工程以外的其余土建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第TJ03标段:主线起讫桩号:K172+510~K182+762,路线长10.252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TJ03至TJ04标(桩号K172+510~K194+369.1,长21.8591km)路面工程]、桥涵[含第TJ01至TJ03标道士源隧道起点(桩号K143+622~K177+015.3)的上部构件的梁板预制及运输,以及本标段范围内的上部构件的梁板安装、桥面系及下部结构等]、隧道(含高低位水池)、枢纽、互通、三改(含三改路面)、绿化(路基边坡绿化、隧道洞口绿化和TJ03至TJ04标的中分带绿化)、站所的场地填筑、涉铁路段范围内(K177+059.5-K177+288.5(ZK177+015.3-ZK177+326)的除由涉铁代建单位实施的主体工程以外的其余土建工程、枢纽路段改造需要涉及运营高速的临时拆除及恢复的机电、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第TJ05标段:主线起讫桩号:K194+369.1~K208+450,路线长14.0809km及石室互通连接线全长约2.02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TJ05至TJ06标(桩号K194+369.1~K221+900,长27.5309km)路面工程]、桥涵[第TJ03标段道士源隧道起点至第TJ06标段终点(桩号K177+015.3~K221+900)的上部构件的梁板预制及运输,以及本标段范围内的上部构件的梁板安装、桥面系及下部结构等]、隧道(含高低位水池)、互通、三改(含三改路面)、绿化(路基边坡绿化、隧道洞口绿化、TJ05和TJ06标中分带绿化)、服务区及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TJ02标段人民币合同价为(大写)壹拾伍亿壹仟零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整(人民币1,510,965,216.00元);TJ03标段人民币合同价为(大写)壹拾捌亿贰仟伍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整(人民币1,825,962,972.00元);TJ05标段人民币合同价为(大写)贰拾贰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人民币2,256,666,666.00元)。

3.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92分及以上。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77日历天。

(二)638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合同范围:起讫桩号为K0+000~K50+037.618,路线全长50.767公里(含断链五处)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玖仟柒佰零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1,897,066,666.00元),其中:勘察设计清单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12,280,000.00元),两阶段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捌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1,884,786,666.00元)

3.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成试运行、竣工及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工期:总工期42个月。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54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7月1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钢股份经营管理团队2025年契约化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梁志刚、王伟平、郭文亮、刘宓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包钢朗润进行减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与何满潮院士、北京知行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知行人")成立的北京包钢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包钢朗润")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5693.06万元,其中,公司股权比例由51%调整为约39.93%,何满潮院士股权比例由35%调整为约52.70%,知行人股权比例由14%调整为约7.38%。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8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8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706.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发行人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8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8.80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刘亮、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7.15
	负债总额	2,107.67
	资产净额	-0.52
	营业收入	-0.02
	净利润	-0.03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7月2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8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6.1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8.2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基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濮耐股份将为公司开发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HPAL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保障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为提高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的绿色低碳效能,扩大高效沉淀剂产品的使用范围,稳定双方长期的供应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印尼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产能稳定高效释放,进一步优化印尼镍资源项目技术工艺并降低成本,双方于2025年7月25日共同签署了关于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预计向濮耐股份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产品总量50万吨(截至2028年12月31日),作为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濮耐股份将首先满足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需求后才能开放其它市场;同时双方将继续探讨全球范围的资本合作,铸造紧密联盟,扩大产量与供应能力,提升双方竞争力。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101,041.2086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濮耐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濮耐股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濮耐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事项

(1)甲方计划,截至2028年12月31日,在乙方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等各方面满足甲方要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预计向乙方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产品总量50万吨。作为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乙方将首先满足甲方印尼镍资源项目需求后才能开放其它市场。

(2)根据甲方生产需求,双方继续合作开发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HPAL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

(3)双方将继续探讨全球范围的资本合作,铸造紧密联盟,扩大产量与供应能力,提升双方竞争力。

(二)相关说明

(1)产品质量与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及目标要求生产并交付高效沉淀剂产品,确保所交付产品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安排:甲方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分批次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要求,及时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合理安排采购与交付计划,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

(3)定价与结算:采购产品的定价模式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结算模式仍按照协议约定,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按双方协商的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其他条款:补充协议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文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其他条款仍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濮耐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稳定高效释放,提高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的绿色低碳效能,是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工艺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同时,能降低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冶炼成本10%-15%,从而大幅提升印尼镍资源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补充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受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